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表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6430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6430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科技孵化园

## 附表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专家验收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企业承诺书

## 前 言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工业园区 A2-4 地块，总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该公司于 2022 年投资 2000.00 万元在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 A2-4 地块利用现有厂房扩建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部分设备：1500t 筒仓 4 座，1 台 2t 的蒸汽锅炉，预计建成后达到全厂年产饲料 36 万吨。

自贡市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沿滩承诺准许[2020]08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510311MA69NT9U3L001X）。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自环沿滩审批[2022]28 号）。

公司于 2022 年投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扩建一条年产 12 万吨地理生产线，扩建完成后达到全厂年产饲料 36 万吨。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自环沿滩审批[2022]17 号），项目扩建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 月扩建完成，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环境管理检查和监测结果，并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文件规定的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通过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 核实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 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 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 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验收检查报告形成过程,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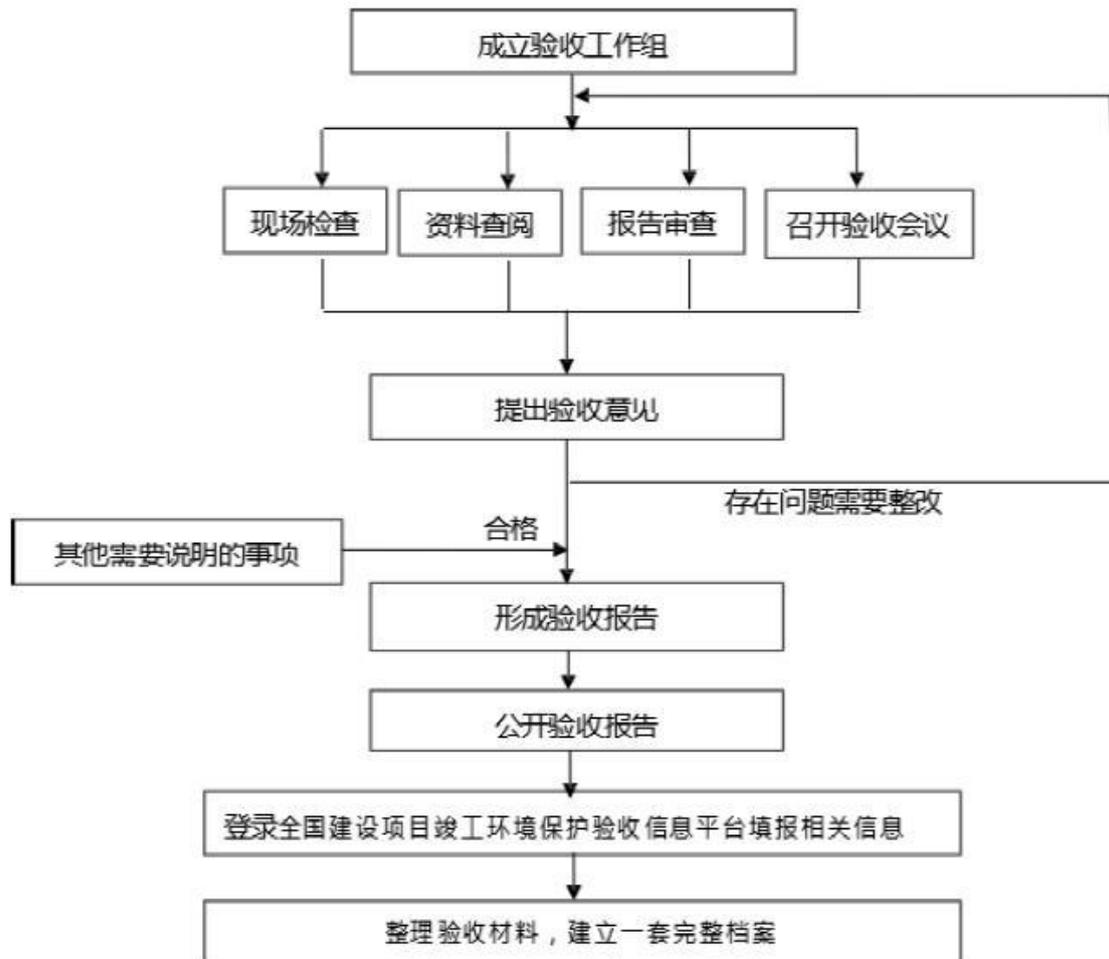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验收程序框图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 A2-4 地块				
设计处理能力	年新增 12 万 t/a 饲料				
实际处理能力	年新增 12 万 t/a 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22-2023.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00	实际环保投资	11.5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7）</p> <p>2、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沿滩审批[2022]17号，2022年7月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烟尘、SO<sub>2</sub>、NO<sub>x</sub>、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排《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排气筒或烟道	2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5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级
硫化氢	排气筒 (m) 35	0.9	0.06
氨		14	1.5
臭气浓度		6000	20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 A2-4 地块，其中心坐标为经度（104°52'4.066"）、纬度（29°15'38.89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1.2 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位于项目现有厂区范围内，未新增用地，项目总平面布置与原项目基本一致，项目办公区位于项目西面，临近厂区大门，生活区（食堂、宿舍）位于厂区西南面的综合楼。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东面为筒仓区，南面为原料车间，西面为成品车间，北面为锅炉房，且与筒仓区、成品车间相连接，原料库、成品库与生产车间有机结合，减少了运输量，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输成本；各机构相互衔接又能独立社会化、专业化，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大门位于西面邻板牛路，共设置 3 个大门，分别供货物运输和工作人员出入使用，厂区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布置，厂区排水采取路面排水与雨水沟方式排水。同时通过在厂界周边进行绿化，不仅美化环境、保持水土，还对消减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污染以及减轻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整体布局合理可行。

#### 2、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内容为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能由 24 万吨增加到 36 万吨，主要产品为饲料。

本项目改扩建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产品方案对比如下：

表 2-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	------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产能 (万 t/a)	全厂年产能 (万 t/a)	产品名 称	本项目年产能 (万 t/a)	全厂年产能 (万 t/a)
1	饲料	12	36	饲料	12	36

### 3、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扩建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新增部分设备：新建 1500t 筒仓 4 座，1 台 2t 的蒸汽锅炉，建成后年产饲料增加 12 万吨，全厂年产饲料达 36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与环评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车间 5F，建筑面积 4138m <sup>2</sup>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厂房，在现有生产厂房内扩建一条生产线，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的增加。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主车间 5F，建筑面积 4138m <sup>2</sup> ，在现有厂房内扩建一条生产线，增加了生产设备	废气、固废、噪声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依托现有：一期 3F，建筑高度 10.8m，建筑面积 2187m <sup>2</sup> ；二期 3F，建筑高度 10.8m，建筑面积 1281m <sup>2</sup>	项目未新建综合楼，依托现有工程：一期 3F，建筑高度 10.8m，建筑面积 2187m <sup>2</sup> ；二期 3F，建筑高度 10.8m，建筑面积 128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依托，1F，建筑高度 5.8m，建筑面积 61 m <sup>2</sup> ，新增一台 2t/h 燃气锅炉	项目为新建锅炉房，依托现有锅炉房，1F，建筑面积 61 m <sup>2</sup>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了一台 2t/h 燃气锅炉	废气、固废、噪声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3F，建筑高度 11.7m，建筑面积 1961m <sup>2</sup>	3F，建筑高度 11.7m，建筑面积 1961m <sup>2</sup>	废水、固废、噪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气		
仓储工程	原料车间	一期 1F，建筑高度 8.3m，建筑面积 4149m <sup>2</sup> ；二期 1F，建筑高度 8.3m，建筑面积 3225m <sup>2</sup>	一期 1F，建筑高度 8.3m，建筑面积 4149m <sup>2</sup> ；二期 1F，建筑高度 8.3m，建筑面积 3225m <sup>2</sup>	噪声、固废	与环评一致
	成品车间	一期 1F，建筑高度 8.3m，建筑面积 2138m <sup>2</sup> ；二期 1F，建筑高度 8.3m，	一期 1F，建筑高度 8.3m，建筑面积 213m <sup>2</sup> ；二期 1F，建筑高度 8.3m，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233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33m <sup>2</sup>		
	筒仓区	1F, 建筑高度 18m, 建筑面积 1962m <sup>2</sup>	1F, 建筑高度 18m, 建筑面积 196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 个, 容积 5m <sup>3</sup> )	隔油池 (1 个, 容积 5m <sup>3</sup> )	废水、臭气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2 个, 每个容积 20m <sup>3</sup> )	化粪池 (2 个, 每个容积 20m <sup>3</sup> )		
		洗车废水沉淀池 (2 个, 每个容积 5m <sup>3</sup> )	洗车废水沉淀池 (2 个, 每个容积 5m <sup>3</sup> )		
		锅炉废水沉淀池 (1 个, 容积 10m <sup>3</sup> )	锅炉废水沉淀池 (1 个, 容积 10m <sup>3</sup> )		
	废气治理	投料加工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7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加工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7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经高于厂房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经高于厂房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原料废包装、杂质: 固废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用于暂存原料废包装、初清筛杂质及磁选杂质; 生活垃圾: 设若干个垃圾桶进行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隔油池污泥: 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进行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隔油池污泥: 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置; 原料废包装、杂质: 修建 1 间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废包装袋、杂质等一般固废。 固废间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为砖混结构。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 4、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情况及公辅设施情况

#####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环评批复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类别	名称	本项目	扩建后年消耗量	本项目	扩建后年消耗量	来源	主要成分
原辅料	玉米	57000t/a	171000t/a	57000t/a	171000t/a	外购	玉米
	豆粕	36000t/a	108000t/a	36000t/a	108000t/a	外购	豆粕
	麸皮	6040t/a	18120t/a	6040t/a	18120t/a	外购	麸皮

	小麦	16100t/a	48300t/a	16100t/a	48300t/a	外购	小麦
	添加剂预混料(包括维生素、氨基酸、油脂、防霉抗氧化等)	13.4105t/a	40.2315t/a	13.4105t/a	40.2315t/a	外购	添加剂预混料(包括维生素、氨基酸、油脂、防霉抗氧化等)
	包装袋	/	200万条/a	/	200万条/a	外购	/
能源	电(kw.h/a)	/	2058万	/	2058万	园区供电	/
	水(m <sup>3</sup> /a)	/	27225万	/	27225万	园区供电	/
	气(Nm <sup>3</sup> /a)	/	137万	/	137万	园区供电	/

#### 4.2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只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沼气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制粒机	CPM 制粒机 3020-6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制粒机	CPM 制粒机 3022-8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自清式提升机	T 系列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保质器	STZL1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风机	4-72-3.6A; SFJ 系列; 6-30-4A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刮板输送机	TGSSP 系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关风器	GF 系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回转分级筛	SFJH 系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夹套调质器	MUTZ 系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脉冲除尘器	TBLMb 系列、LNGM 系列、BLMY 系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旋转分配器	TFPX 系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燃气锅炉	额定蒸发量 2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5、公辅设施

##### (1) 供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供水水源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区市政供水管网已建成，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的需要。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生活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

#### ①锅炉用水

项目扩建后新增 2t/h 燃气锅炉 1 台，主要为制粒工段提供蒸汽。本次扩建后全厂造粒过程处理的饲料为 36 万 t/年，锅炉全年使用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约 15h/d，锅炉用水量为 19.5m<sup>3</sup>/d（5850m<sup>3</sup>/a）。

#### ②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用水，未新增生活污水。

####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洗车房，分别对原料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补充量约 1m<sup>3</sup>/d，循环水量 9m<sup>3</sup>/d。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关系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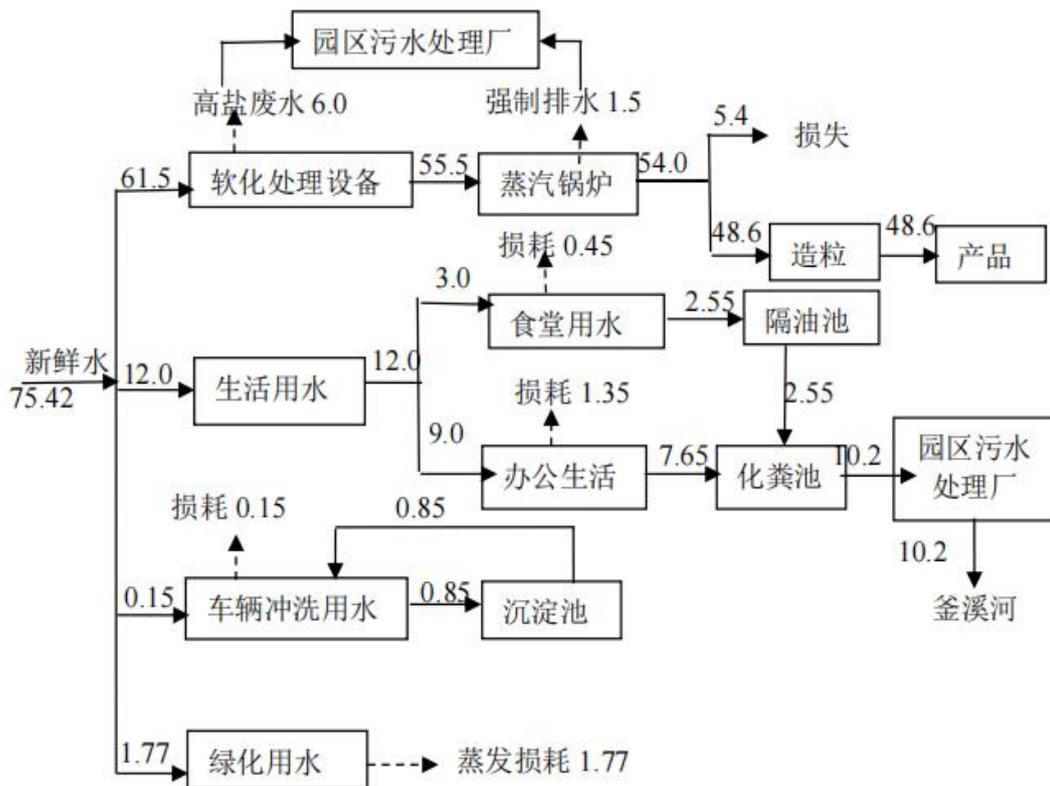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给。本项目设置配电房等供电系统，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及生活需要。

###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 ①雨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釜溪河。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颗粒饲料生产项目，与原有生产工艺一致。生产过程主要包括5个工段：（1）原料接收初清筛工段；（2）粉碎工段；（3）配料混合工段；（4）制粒、冷却工段；（5）分级、后喷涂、打包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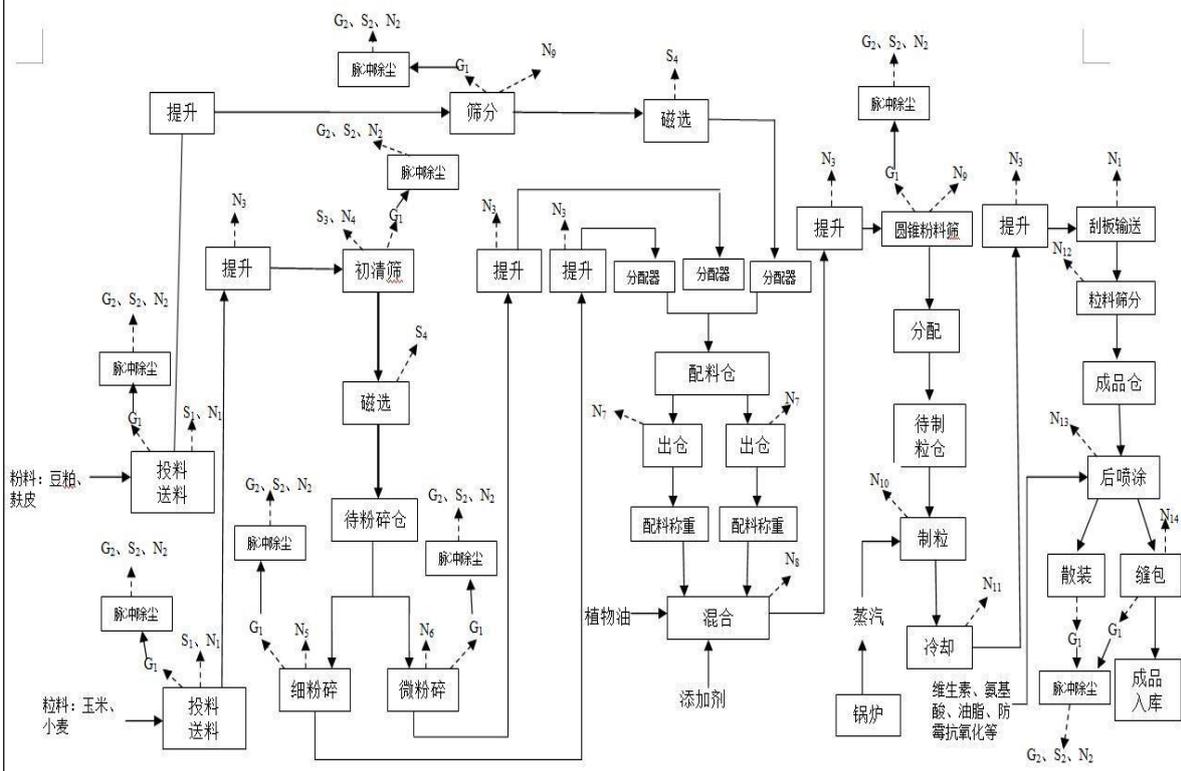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本次扩建生产线工艺流程与原项目一致，产量由 24 万吨/a 增至 36 万吨/a。

蒸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接收初清筛

麸皮、粕料等粉状原料经人工拆除包装后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从投料斗及投料栅栏投料；小麦、玉米等直接从投料斗及投料栅栏投料，原料投加后通过刮板输送机及提升机提升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 （2）原料粉碎

该过程主要针对需要粉碎的粒料进行，待粉碎仓中的粒料进入超越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过程包括微粉碎及细粉碎，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调节微粉碎及细粉碎原料的量，粉碎后的原料经过提升机的提升后进入配料仓中。

#### （3）配料混合工段

原料按照系统设定的配方量和配料顺序，通过旋转分配器的输送、进入到配料秤累加式计量，小料通过小料添加机从小料口加入，两者一起进入混合机混合。

#### （4）制粒、冷却工段

项目采用热造粒的方式造粒，造粒过程使用蒸汽调制，项目使用 2 台 2 吨的燃气锅炉提供制粒所需蒸汽。物料调制完成后，通过关风器、分料器均匀进入冷却塔各位点，冷却塔通过逆风风干的方式对物料进行降温干燥，通过料位感应进行自动的排料。

#### （5）分级、后喷涂、打包工段

冷却后的粒状成品通过提升机进入到平面回转分级筛中，完成三级分筛，中间合格的成品进入成品仓中，筛下粉状物重新进入制粒机中进行制粒，上层筛上物（主要为由于干燥不到位粘在一起的物料）重新返回冷却干燥系统进行冷却干燥处理。进入成品仓中的成品经过振动筛分级后打包入库。部分粒状成品添加维生素、氨基酸、油脂、防霉抗氧化等，通过夹套调质器完成后喷涂工序，然后根据用户需要，少量成品散装装车外运，其余成品经缝包包装入库。

## 7、重大变更界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意见的通知，按照建设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变动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是否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b>一、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主要为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部分设备，新增 1500t 筒仓 4 座、增设 1 台 2 吨的蒸汽锅炉。	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实际建设内容为：现有厂区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增设 1 台 2 吨的蒸汽锅炉。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b>二、规模</b>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由 24 万吨变为 36 万吨。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由 24 万吨变为 36 万吨。	项目总处理能力并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后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锅炉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流入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釜溪河未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1t/a；SO <sub>2</sub> ：0.144t/a；NO <sub>x</sub> ：0.502t/a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否
<b>三、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企业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 A2-4 地块，本次改建未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均在现	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用地	未变化	否

新增敏感点的	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b>四、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材料变化，导致以下情景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次改建内容均为增设一条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线，本在现有厂区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新增1500t筒仓4座、1台2t的蒸汽锅炉。改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36万吨。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小。	否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否
<b>五、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锅炉废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投料、初清工序粉尘：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产后护理后通过37m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装卸粉尘：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原料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密闭装卸场地等措施，产生的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在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臭气：生产车间人工喷洒除臭剂进行厂区内除异味，减少异味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工序产生的蒸汽经	锅炉废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投料、初清工序粉尘：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产后护理后通过37m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在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臭气：生产车间人工喷洒除臭剂进行厂区内除异味，减少异味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工序产生的蒸汽经	冷却工序产生的蒸汽经24m高排气筒排放	否

	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4m 高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环境影响加重的	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进入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最终流入釜溪河	与原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的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冷却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4m	与原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并加装减震垫。	与原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期间, 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库房、锅炉房、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区措施; 办公室、休息室、门卫室及厂区道路等采取简单防渗区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固废暂存间暂存。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磁选杂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磁选杂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做要求	与原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通过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治理及排放

根据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采取治理措施，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营运情况，其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如下：

#### 1、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次扩改建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生活废水。本次验收主要分析锅炉废水、生活废水产生情况、治理措施、排放情况。

##### (1) 锅炉废水

本项目锅炉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锅炉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流经沿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釜溪河。

#####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釜溪河。

#### 2、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量增加，因此各个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所增加。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油烟，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生产工序废气的产生情况、治理措施、排放情况。

##### (1) 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项目设置了密闭的生产车间，对原料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了加强管理、密闭装卸场地等措施，卸料工位设置有布袋除尘器对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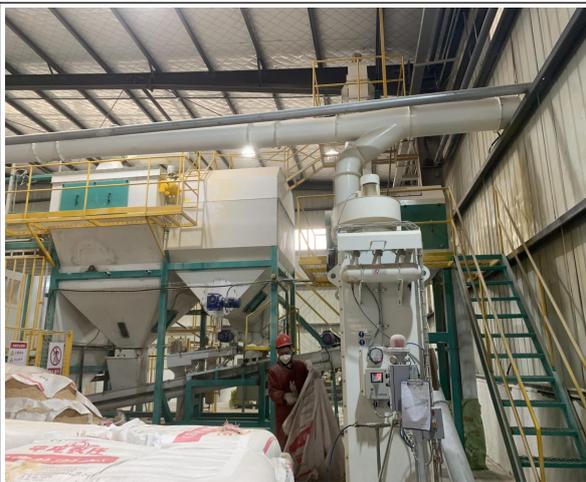
卸料车间密闭情况



卸料工位布袋除尘器

### (2) 投料、初清粉尘

项目设置了密闭的投料间，建设单位在投料口设置了布袋除尘器，对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投料车间



投料口布袋除尘器

### (3) 粉碎、筛分、打包粉尘

项目设置了密闭的生产车间，粉碎、筛分、打包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粉碎、筛分、打包工序除尘器



粉碎、筛分、打包工序除尘器

(3) 锅炉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燃烧废气依托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 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实现达标排放。



锅炉房



本次扩建增加锅炉 2t/h



锅炉排气筒

#### (4) 冷却废气

由于项目制粒时使用蒸汽调制，因此在冷却工序会产生部分蒸汽，产生的蒸汽经设置的 24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分析：**本项目环评设计项目造粒采用蒸汽，造粒完成后进入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散发出热量和一定的水分，环评阶段未考虑冷却过程散发出的热量及水分的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在冷却工序设置风机，将冷却过程中散发出的热量和水分经风机抽风后引至楼顶（24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不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该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主要为制粒机、提升机、保质器、风机、刮板输送机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车间墙体及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厂房内设置隔音门窗；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综合降噪处置措施，将设备运行噪声降低 10~20dB(A)，项目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尘器粉尘、初清筛杂质、磁选杂质、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设有一间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

废包装袋最终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 收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工艺流程有多处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回收作为原料利用。

(3) 粒料初清筛杂质

项目在粉碎前对粒料进行筛分，去除较大块的杂质，产生的杂质主要有石块、土块、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磁选杂质

磁选杂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最终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5)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间

固废间

## 5、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厂区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库房、锅炉房、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区措施；办公室、休息室、门卫室及厂区道路等采取简单防渗区措施。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 锅炉房、食堂分别设置了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
- ② 项目各天然气使用岗位设置了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各原辅材料分开存放，原料车间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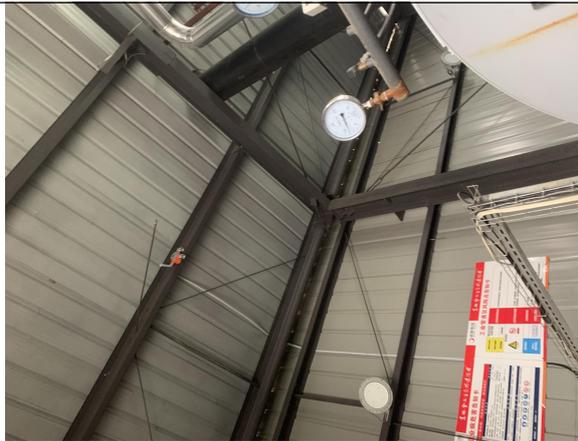
②安装了避雷和防静电设施，保证报警设施完好无损，并定期检查接地电阻和避雷设施，以确保其完好性；

③对装置周围可能的明火、电器火花和撞击火花进行控制管理；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

④对项目区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配置了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消防器材；

### (3) 粉尘燃爆事故防范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防爆风机和防爆电，设置了布袋除尘器压力、温度等监控系统和险情报警系统。



锅炉报警装置



灭火器



检查记录



消静电设备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8%,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对照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防治环评设计、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废气	投料、初清工序粉尘	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37m高排气筒	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37m高排气筒	5.0	2.0
	原料、装卸粉尘	加强管理, 密闭装卸场地等措施, 产生的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密闭装卸场地, 卸料工位设置布袋除尘器	/	2.0
	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	在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在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	2.0
	臭气	生产车间人工喷洒除臭剂进行厂区内除异味, 减少异味排放	生产车间人工喷洒除臭剂进行厂区内除异味, 减少异味排放	/	/
	锅炉房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采用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
废水	雨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 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
	锅炉废水	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沿滩工业污水处理后排放排入釜溪河。	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沿滩工业污水处理后排放排入釜溪河。	/	/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3m <sup>3</sup> )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20m <sup>3</sup> )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3m <sup>3</sup> )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20m <sup>3</sup> )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	/	/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统一收集后打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

	粒料初清筛杂质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磁选杂质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隔震垫, 建筑物隔音	选用低噪设备, 加装隔震垫, 设置屏障, 建筑物隔音	2.0	2.0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	/
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应急预案		加强管理、完善应急预案	1.5	1.5
环境管理	环境咨询、验收监测、营运期例行监测、环保培训等。		环境咨询、验收监测、营运期例行监测、环保培训等	3.0	3.0
合计	/			11.5	11.5

## 7、环境管理及检查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符合环保要求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环保相关手续齐备。	已落实 符合要求
2	废水、废气及噪声处置情况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3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设置有环保联络员、专项环境管理人员和专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符合要求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环保管理制度等)较为齐全, 且均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已落实 符合要求
5	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	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及投诉事件。	已落实 符合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自贡德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相关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1、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可行。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土地使用合法，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7 月 7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沿滩审批〔2022〕17 号”文出具了关于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扩建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新增部分设备：1500t 筒仓 4 座，1 台 2t 的蒸汽锅炉，预计建成后达到全厂年产饲料 36 万吨。

#### 二、污染防治要求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原料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密闭装卸场地等措施，产生的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投料、初清工序各产尘点配置相应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粉碎、筛分、打包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

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蒸汽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确保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人工喷洒除臭剂进行厂区内除异味，减少异味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釜溪河。

（三）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废包装袋、磁选杂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收尘器收集粉尘回收作为原料利用。粒料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企业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另外，可对车间墙体及屋顶可采用安装吸声材料、厂房内设置隔音门窗等。定期维护机械设备，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各防渗分区的防渗结构应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不得低于环评提出的防渗级别和要求，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泄漏物和事故废水不外排；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如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经审核批准的《报告表》与本批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报告表》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二）落实“三同时”监管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公众环境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 四、司法救济途径

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三、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扩建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新增部分设备：1500t 筒仓 4 座，1 台 2t 的蒸汽锅炉，预计建成后达到全厂年产饲料 36 万吨。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位于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 A2-4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增设 1500t 筒仓 4 座，1 台 2t 的蒸汽锅炉，建成后达到全厂年产饲料 36 万吨	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原料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密闭装卸场地等措施，产生的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投料、初清工序各产尘点配置相应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粉碎、筛分、打包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碎、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密闭生产车间，装卸场地密闭，对原料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加强管理，产生的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投料、初清工序等产尘点配备相应的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3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粉碎、筛分、打包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各工段产尘点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	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

	<p>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蒸汽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确保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人工喷洒除臭剂进行厂区内除异味，减少异味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碎、筛分、打包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蒸汽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人工喷洒除臭剂进行厂区内除异味，减少异味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进入釜溪河。</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产生的锅炉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进入釜溪河。</p>	<p>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p>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废包装袋、磁选杂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收尘器收集粉尘回收作为原料利用。粒料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已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磁选杂质、收尘器收集粉尘、粒料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磁选杂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收尘器收集粉尘回收作为原料利用。粒料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p>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企业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另外，可对车间墙体及屋顶可采用安装吸声材料、厂房内设置隔音门窗等。定期</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选用了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对车间墙体、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厂房内设置隔音门窗；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p>	<p>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p>

<p>维护机械设备,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p>		
<p>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各防渗分区的防渗结构应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不得低于环评提出的防渗级别和要求,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p>	<p>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已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分区防渗措施,设置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p>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p>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泄漏物和事故废水不外排;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企业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健全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事故废水不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基本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p>
<p>落实“三同时”监管制度。 项目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校准器校准。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9)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ZQ003-00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6-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ZQ003-001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6-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ZQ003-001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55DU	ZQ001-005	1.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格林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格林曼测烟望远镜	ZQ003-038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2008	臭气分析系统	ZQ002-04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003-0121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二、人员能力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数据检测。公司均为实力雄厚、数据权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具有中国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资质认定（CMA）证书（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证书编号：192312050165）。公司监测人员均经过多次培训后才有监测数据资格，因此监测数据均有可信行

## 三、设备要求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期内有效。

##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

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采样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

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以上的污染物监测数据必须需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锅炉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一、废气监测

#### 1、有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测试孔高度	检测频次
有组织	◎1	冷却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4m	23m	3次/天，2天
	◎2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5m	16m	

#### 2、无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3	污染源上风向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4	污染源下风向		
○5	项目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80m 农户		
○6	项目厂界下风向西北南侧 150m 农户		

### 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7	项目厂界北侧厂界外 1m 处，高 1.3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8	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外 1m 处，高 1.3m		
▲9	项目厂界南侧厂界外 1m 处，高 1.3m		
▲10	项目厂界西侧厂界外 1m 处，高 1.3m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2.22	◎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772	28015	28574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4</sup>	5.6×10 <sup>-4</sup>	5.7×10 <sup>-4</sup>	0.90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7	0.30	0.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8×10 <sup>-3</sup>	8.4×10 <sup>-3</sup>	7.7×10 <sup>-3</sup>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54	6000
2023.2.23	◎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162	27543	28070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4</sup>	5.5×10 <sup>-4</sup>	5.6×10 <sup>-4</sup>	0.90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0	0.34	0.3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10 <sup>-3</sup>	9.4×10 <sup>-3</sup>	8.4×10 <sup>-3</sup>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6000
2023.2.22	◎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5	1099	1210	/
			含氧量	%	4.5	4.8	5.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	4.6	4.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	5.0	4.8	20
			排放速率	kg/h	5.3×10 <sup>-3</sup>	5.1×10 <sup>-3</sup>	5.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30	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32	30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3	0.03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	73	8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	79	97	15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0	0.106	/		
烟气黑度		格林曼级	<1	<1	<1	≤1		
2023.2.23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46	1208	1142	/
			含氧量	%	4.7	4.9	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	4.5	4.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4.9	5.1	20

		排放速率	kg/h	5.4×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	24	2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26	32	5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3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	83	7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	90	83	15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00	0.086	/
	烟气黑度		格林曼级	<1	<1	<1	≤1

**评价结论：**以上监测数据表明，排气筒①中硫化氢、氨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排气筒②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3.2.22	○3	mg/m <sup>3</sup>	0.284	0.268	0.272	1.0
		○4		0.312	0.304	0.307	1.0
		○5		0.313	0.304	0.310	1.0
		○6		0.312	0.307	0.314	1.0
	2023.2.23	○3		0.292	0.281	0.272	1.0
		○4		0.303	0.311	0.304	1.0
		○5		0.301	0.313	0.303	1.0
		○6		0.304	0.312	0.315	1.0
氨	2023.2.22	○3	0.01	0.01	0.01	1.5	
		○4	0.02	0.02	0.02	1.5	
		○5	0.03	0.02	0.03	1.5	
		○6	0.03	0.03	0.03	1.5	
	2023.2.23	○3	0.01	0.01	0.01	1.5	
		○4	0.02	0.02	0.02	1.5	
		○5	0.02	0.03	0.03	1.5	
		○6	0.03	0.04	0.04	1.5	
硫化氢	2023.2.22	○3	0.002	0.002	0.002	0.06	
		○4	0.002	0.002	0.003	0.06	
		○5	0.003	0.003	0.002	0.06	
		○6	0.002	0.002	0.002	0.06	
	2023.2.23	○3	0.002	0.003	0.002	0.06	

		○4		0.003	0.003	0.002	0.06
		○5		0.003	0.002	0.003	0.06
		○6		0.002	0.003	0.003	0.06
臭气浓度	2023.2.22	○3	无量纲	<10	<10	<10	<20
		○4		<10	<10	<10	<20
		○5		<10	<10	<10	<20
		○6		15	16	15	20
	2023.2.23	○3		<10	<10	<10	<20
		○4		<10	<10	<10	<20
		○5		<10	<10	<10	<20
		○6		<10	<10	<10	<20

**评价结论：**以上监测数据表明，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_{Aeq}$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3.2.22	▲7	昼间	61	65
			夜间	51	55
		▲8	昼间	62	65
			夜间	52	55
		▲9	昼间	59	65
			夜间	49	55
		▲10	昼间	61	65
			夜间	52	55
	2023.2.23	▲7	昼间	63	65
			夜间	52	55
		▲8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9	昼间	62	55
			夜间	50	55
▲10	昼间	62	65		
	夜间	51	55		

**评价结论：**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齐备，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均已落实并与工程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环保负责人负责制定环保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计划等。

###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及安全生产资料的归类、管理，各项环保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归档完成，以备查用。

### 4、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确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并有相关专职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在今后的运营中，须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及教育，加强突发事故演练。

### 6、环境问题投诉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环境投诉。

### 7、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

公司已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基本情况

自贡市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了“三同时”制度，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该项目实际建设、运行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比较存在以下变动。

(1) 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 1500t 筒仓四座，本次验收时，筒仓暂未设置，建设单位后期再设置 1500t 筒仓四座。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环评设计项目造粒采用蒸汽，造粒完成后进入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散发出热量和一定的水分，环评阶段未考虑冷却过程散发出的热量及水分的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在冷却工序设置风机，将冷却过程中散发出的热量和水分经风机抽风后引至楼顶（24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不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该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企业以上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沿滩工业污水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排入釜溪河。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尘器收尘、初清筛杂质、磁选杂质、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废物。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磁选杂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其他监测情况

###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2) 环境管理检查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 4、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未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登记号为： 91510311MA69NT9U3L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和取得报排污许可证。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恶臭气体的管控措施。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510311-07-02-700685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工业园区 A2-4 地块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新增 12 万 t/a 饲料			实际规模		年新增 12 万 t/a 饲料		环评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沿滩审批[202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11.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510311MA69NT9U3L001X			
	验收单位		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0.8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	环境风险防范(万元)		1.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自贡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311MA69NT9U3L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SO2													
		N0x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